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候選人論文寫作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108年3月4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院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優秀並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博士候選人論文撰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二、申請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學籍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已獲得科技部獎勵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四、曾獲本獎助學金者。
五、已領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補助學雜（學分）費或每月生活費者。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次核給博士候選人員額至多二名，核給期間一年。獎勵期間每月提供生活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參千元整。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主管會議代表二~四名組成，任期與院主管會議委員相同。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應檢附
一、申請書。
二、指導教授推薦信。
三、申請人就讀系所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證明。
四、博士論文計畫書。
五、歷年成績單。
六、其他具研究學術發展潛力證明。
送交院辦公室後提請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並決定核給名單。
- 第六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如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 第七條 獲獎博士候選人須於口試當學期於博士生工作坊或其他相關活動分享。論文完成後繳交紙本論文乙本至院辦公室。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